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任意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相信廢除死刑有助於提高人的尊嚴和逐步發展人權。

回想起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和1966年12月16日通過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注意到《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已經提到廢除死刑，並以強烈的措施暗示廢除死刑是可取的。

相信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均應被認為是在享受生命權利方面的進步，

希望從此承擔起廢除死刑的國際義務。

茲議定以各條：

### 第一條（死刑之廢止）

1. 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任何人不得被執行死刑。
2. 每一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之內，應採納一切必要措施廢除死刑。

### 第二條（保留）

1. 除了在批准或加入之時作出保留，規定按照對戰爭期間所犯的具有軍事性質的最嚴重罪行的定罪執行戰時死刑之外，對本議定書不容許有任何保留。
2. 作出上述保留的締約國應在批准或加入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適用戰時的國內立法的有關規定。
3. 作出上述保留的締約國應提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適用其領土的戰爭狀態的開始和結束。

### 第三條（採取措施之報告）

本議書的各締約國依公約第40條應在其提交給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中，包括其為實施本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報。



#### **第四條（義務不履行之檢討）**

對於那些根據第41條作出聲明的各公約締約國而言，當一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沒有履行其義務時，人權委員會接受和審議來文的職權應擴大到適用於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除非有關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已作出相反的聲明。

#### **第五條（個人來文）**

對於那些1966年12月16日通過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個）任意議定書》的締約國，人權委員會按其管轄權限接受和審議個人來文的職權，應擴大到適用於本議定書的規定，除非有關締約國在批准加入時已作出相反的聲明。

#### **第六條（與公約之關係）**

1. 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應作為公約的補充規定加以適用。
2. 在不損害按本議定書第2條作出保留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本議定書第1條第1款所保障的權利不得依公約第4條而被部分廢除。

#### **第七條（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1. 本議定書向已簽署公約的任何國家開放簽字。
2. 本議定書接受已批准或加入公約的任何國家的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議定書向已批准或加入公約任何國家開放加入。
4. 加入通過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而生效。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

#### **第八條（生效）**

1. 本議定書應於第10份批准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3個月後生效。
2. 對於在第10份批准或加入書交存之後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本議定書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3個月後生效。

#### **第九條（對聯邦國家之適用）**

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的全部領土，不得有任何限制或例外。



#### **第十條（對聯合國秘書長之來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公約第48條第1款所指的所有國家：

- （1）根據本議定書第2條所作的保留，來文和通知；
- （2）根據第4條或第5條所作的聲明；
- （3）根據第7條所作的簽定、批准和加入；
- （4）根據第8條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 **第十一條（正文）**

1.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樣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證明無誤的副本送交公約第48條所指的所有國家。